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9 年报及其他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和执行，年度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的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重点活动能够严格、规范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对子公司控制、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要求，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公司开展的各项重要内部控制活动符合公司内外部形势要求，取得了较好

的成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方面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整改计划明确，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交易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核查后，相关情况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对外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年12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合肥天源迪科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年度审议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使用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年
2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年
3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0年
4	上海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年
5	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年
	合计	198,000	

其中，合肥天源迪科使用流动资金担保额度10,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公司拟以合肥研发基地抵押，对合肥天源迪科二期基建贷款不超过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

上述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对外担保余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肥天源迪科实际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对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2,000 万元；对上海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对维恩贝特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 106,8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2.40%，无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已于 2010 年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且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审慎核查被担保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客观评估并充分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六）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会[2019]8号文件和[2019]9号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基于子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流动性资金需求，本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能够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且公司对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 2020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审议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规则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102,000 万元

（三）关于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91,500 万元。

（四）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关于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均

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天源迪科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授权的范围

内投资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张卫华、戴昌久、谢波峰

2020 年 4 月 21 日

(以下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年报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卫华

谢波峰

戴昌久

时间: 2020年4月21日